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組合語言	*	◎	3					3	3											
	Java程式設計(一)	*	◎	3						3	3										
	微處理機	*	◎	3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	◎	3						3	3										
	Java程式設計(二)	*	◎	3								3	3								
	軟體工程		◆	3								3	3								
	網路程式設計		◆	3										3	3						
	合計			56	12	13	14	17	12	12	9	9	6	6	3	3	0	0	0	0	
院定選修	校外實習		◆	9															9		
	合計			9															9		
專業選修	物理		◆	3			3	3													
	網頁設計	*	◎	3					3	3											
	路由協定及組態	*	◎	3					3	3											
	離散數學		◆	3						3	3										
	線性代數		◆	3						3	3										
	工程數學		◆	3						3	3										
	演算法	*	◎	3						3	3										
	網路服務管理	*	◎	3						3	3										
	機率與統計	*	◆	3						3	3										
	Unix/Linux系統		◆	3						3	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	◎	3								3	3								
	單晶片應用	*	◎	3								3	3								
	駭客攻防技術	*	◎	3								3	3								
	高等演算法		◆	3								3	3								
	智慧生活與感測網路	*	◎	3								3	3								
	深度學習			3								3	3								
	書報討論		◆	3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	◎	3										3	3						
	數位串流技術	*	◎	3										3	3						
	進階駭客攻防技術	*	◎	3										3	3						
	物聯網設計與實務	*	◎	3										3	3						
	巨量資料分析	*	◎	3												3	3				
	嵌入式系統	*	◎	3														3	3		
	實務專題(三)	*	◎	1														1	2		
	合計				67	0	0	0	0	6	6	21	21	18	18	15	15	0	0	4	5
		資料探勘	*	◎	3												3	3			
	地理資訊系統	*	◎	3											3	3					
	數位典藏		◆	3											3	3					
	新世代網際網路協定		◆	3													3	3			
	電子文獻資料庫	*	◎	3													3	3			
	合計			21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9	9	6	6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院定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36學分)

備註：

1. 跨系修課學分最多承認10學分為畢業學分。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3.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 ◎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4. 在學期間，至少考取下列證照之一—CCNA、ECSS、CEH、OCJA、OCJP、LPIC Level 1、RHCE、MCSA、MCSE、CompTIA Security+、CompTIA Network+等國際專業證照或資訊專業人員（ITE）、乙級技術士(但不含硬體裝修類)、巨量資料分析師初級、物聯網應用工程師初級、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初級與中級、行動APP企劃師初級等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另透過CPE(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大學程式能力檢定)檢定B級一級可認定為本系專業證照。

5. 服務教育為一下至四上，任選兩學期。(每學期服務需滿15小時)

6. 本校日四技107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225分(含)以上(聽力部分需達110分、閱讀部分需達115分)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7. 資訊能力畢業門檻：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英文(四)必選：日間部107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於二上學期終了時(1/31)尚未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的學生，一律須選修。修讀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仍需通過校訂英文畢業門檻始得畢業。